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贵州省地方财政补贴性育肥猪收入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育肥猪养殖的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育肥猪**”）：

- （一）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投保时育肥猪体重在15公斤（含）以上；
- （三）投保育肥猪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饲养密度合理；
- （四）投保的育肥猪按所在地县级（含）以上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五）养殖场地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且投保时能证明未发生**动物疫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育肥猪在上市销售期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或出栏重量减少导致保险育肥猪实际收入低于约定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对于育肥猪价格管制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供**虚假销售记录**的，对其虚报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二）**一切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照以下方式计算，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当地政府文件另有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平均出栏重量（公斤/头）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险育肥猪出栏时止，最短不得少于1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护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育肥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育肥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育肥猪因非上市因素发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期间内，保险育肥猪达到约定预计养殖周期按时出栏的，保险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平均出栏重量(公斤/头)-实际销

售价格（元/公斤）×实际平均出栏重量（公斤/头）]×实际销售数量（头）

（二）保险期间内，保险育肥猪未达到约定预计养殖周期提前出栏的，保险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约定目标价格（元/公斤）-实际销售价格（元/公斤）]×实际平均出栏重量（公斤/头）×实际销售数量（头）

本保险合同预计养殖周期参考保险育肥猪一般出栏标准日龄与投保时日龄差额数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进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进行载明。

约定目标价格以当地政府文件规定为准，政府文件无规定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进行载明。

约定平均出栏重量参考行业生猪出栏重量水平，结合实际养殖情况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进行载明。

实际销售价格以一个上市销售期内保险育肥猪出栏后价格采集平台最新发布的价格为准。

价格采集平台指保险育肥猪市场价格发布的网站，可以为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官方网站发布数据（<http://nynct.guizhou.gov.cn/>）、县级及以上的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发布数据或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发布的数据，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实际平均出栏重量按照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认定的实际出栏重量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确定。

实际销售数量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动物检疫凭证或销售清单等可确定销售数量的材料进行确定。

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周为一个上市销售期。

本保险合同市场价格、价格采集周期所涉及的价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本保险合同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育肥猪与非保险育肥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育肥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育肥猪全部死亡,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死亡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育肥猪部分死亡,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进行批改,保险人对死亡育肥猪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死亡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